

##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5) 宁0122执1820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达兴鹏:本院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的(2024)宁0122民初5289号民事判决书,即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与被执行人达兴鹏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应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的申请,本院决定对被执行人达兴鹏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光明西路宝庆·国际花园9号楼3单元601室房屋[宁(2022)贺兰县不动产权第0024825号]进行评估、拍卖。现向你公告送达(2025)宁0122执1820号执行裁定书、(2025)宁0122执182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2025)宁0122执1820号通知书,通知你于2025年10月30日上午10时到贺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确定评估机构;于2025年11月6日上午10时到评估拍卖标的物现场确认、勘验标的物;于2025年12月6日到贺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领取评估报告。以上通知时间遇法定休假日顺延,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相应的权利。

贺兰县人民法院

